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6月20日  
連 絡 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 苗栗地檢署

#### 112年「檢能廉栗 綠電更有力」觀摩座談會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於今(20)日上午9時30分，假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舉辦「檢能廉栗 綠電更有力」觀摩座談，由本署蔡宗熙檢察長親自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徐錫祥主任檢察官蒞臨指導，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邱華龍處長共同與會，並邀集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工商發展處、警察局、環保局、稅務局；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機關(單位)與會。

本次會議，特別商請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提供其屋頂型太陽能綠電案場做為本次觀摩場地，並介紹光能如何轉換電能技術及再生能源併網概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則就「苗栗縣綠能產業申請程序」為專題報告，介紹苗栗縣政府相關審查機制及要點。另苗栗縣調查站及苗栗縣警察局則盤點苗栗縣轄內已設置及申設中之案場，就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妨礙綠能產業案件，進行工作報告。

徐錫祥主任檢察官於會中提示，深入探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陳抗活動中陳抗民眾之組成及動機，有助於發掘不法。本署則指示轄區警調廉政風機關(單位)，應與轄區行政機關，共同努力防範並展現打擊妨害綠能犯罪的共識與決心，司法與行政應建立良好的聯繫機制，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事先掌握並強力查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的相關犯罪案件，以遏止不法。另政風機構應隨時輔助及提供適當建議予行政科室同仁，成為行政科室同仁依法行政的最佳依靠及佐證，防制不法因素介入綠能產業的申請及設置過程，期使綠能產業政策在苗栗縣轄區能夠順利發展與推動。



蔡檢察長致贈感謝狀給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邱華龍處長



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進行專題報告